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至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增编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  
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

一.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草案整个工作过程中所讨论的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将列入秘书处根据标准做法编写的谈判过程正式记录中。秘书处于 2000 年 7 月 4 日的说明（A/AC.254/33）中向特设委员会介绍了谈判正式记录的性质以及起草和汇编这些记录的做法。本文件仅提交大会供参考之用。特设委员会未就这些说明采取任何正式行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也无须采取任何正式行动。

二.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  
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

**第 1 条：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第 2 款

2.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通过本款时有一项谅解，即“经适当变通后”一语系指“根据情况需要作出变动后”或“经必要变动后”。因此，将对根据本条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的公约条款作相应的修改或解释，从而使其在本议定书中具有与公约相同的基本含义或

效果。

### **第 3 条：术语的使用**

(a)项

3.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a)项中列入“便携式”一词时有一项谅解，即其用意是要将“枪支”的定义限制在仅指可由一人在无须机械或其他协助情况下搬动或携带的枪支。

### **第 4 条：适用范围**

第 2 款

4.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国家间交易”仅指以主权国身份进行的交易。

### **第 5 条：刑事定罪**

第 2 款

5.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此处提及的“其他措施”为立法措施以外的措施，并以存在一项法律为前提。

6.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关于实施根据本款在国内法中确立的犯罪行为而未遂的情况，在一些国家，犯罪未遂的提法被理解为包括为准备犯罪而实施的行为和实施犯罪企图未获成功的行为，在这些国家，根据其国内法这些行为也是有罪行为或应受处罚的行为。

### **第 13 条：合作**

第 2 款

7.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本款中提及的“本议定书所涉事项”是为了考虑到，对于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事项，有些缔约国可能会感到有必要在负责处理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事项的当局之外，另行设立专门的当局。

### **第 17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8.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尽管本议定书没有专门的保留条款，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保留事项应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